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后续持续督导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对太阳纸业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太阳纸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太阳纸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对关注的

问题做了重点核查，并要求公司整理提供相关底稿。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经过公司内部提升，太阳纸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 宏

\_\_\_\_\_  
管恩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